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
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
目一标段（二次）



2025.12.3

合同书

(编号: SXMZ-ZZ-2025-008)

甲方: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 西安雀凌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雀凌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一标段（二次）（项目编号：SXMZ-ZZ-2025-008），由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雀凌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一标段（二次）

（二）具体事项：

详见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监测设备升级改造								
1	智能高清球机(核心产品)	海康威视	S-2DE74ABCDF-XYZL/V WS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1	6,500.00	71,500.00
2	智能4G球机	海康威视	DS-2SE7ABCDEF-XYZUV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6	26,000.00	156,000.00
3	监控立杆	华安交通	高5m, 横臂1m, 含地笼, 杆体采用热镀锌钢材, 壁厚3mm	西安华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套	17	4,000.00	68,000.00
4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9664N-I16R-V3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8,000.00	18,000.00
5	硬盘	海康威视	K728TAH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块	37	2,000.00	74,000.00
6	硬盘	海康威视	T4000HKVS002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块	18	1,150.00	20,700.00
7	CRV 存储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A71136R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50,000.00	50,000.00

8	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DS-3D201T-A/C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1	800	8,800.00
9	光纤传输	中天恒科	ZT-TA-24B1.3	中天恒科国际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公里	15.653	26,000.00	406,978.00
10	电缆传输	众邦	ZR-YJV3*4	众邦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公里	2	16,000.00	32,000.00
11	电缆传输	众邦	ZR-YJV3*6	众邦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公里	0.3	23,000.00	6,900.00
12	太阳能供电系统	长和信泰	200W/12V 200Ah	长和信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	4	15,000.00	60,000.00
13	接电施工费	雀凌飞	协调用电接入及施工辅材费用	西安雀凌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	10	1,000.00	10,000.00
14	设备安装调试费	雀凌飞	交钥匙工程(含二次搬运费)	西安雀凌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	1	55,000.00	55,000.00
二	网络安全设备升级							
1	数据中心防火墙	H3C	SecPath F1000-AK9100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65,000.00	65,000.00
2	运维安全审计	H3C	SecPath A2000-AK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88,000.00	88,000.00
3	日志审计	H3C	SecCenter CSAP-SA/V1.0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85,000.00	85,000.00



4	数据库审计	H3C	SecPath D2000-AK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170,000.00	170,000.00
5	UPS	华为	FusionPower UPS2000-G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45,000.00	45,000.00
6	等保测评	长盛信安	等保三级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次	1	60,000.00	60,000.00
三 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维修								
1	监控维修	雀凌飞	视频监测系统维修 40 路	西安雀凌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处	40	3,000.00	120,000.00
2	语音提示器维修	雀凌飞	语音提示器维修 20 台	西安雀凌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台	20	3,000.00	60,000.00
3	光缆维修	雀凌飞	光缆维修约 1.3 公里	西安雀凌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里	1.3	15,000.00	19,500.00
总 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零叁佰柒拾捌元整（小写：¥1750378.00 元）								

第二条： 合同期限、地点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个日历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安排

(一)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零叁佰柒拾捌元整（小写：¥1750378.00元）。
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付款比例

1. 签订合同后，第一批设备进场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壹佰伍拾壹元贰角整（小写：¥700151.20 元）。
2.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零贰佰贰拾陆元捌角整（小写：¥1050226.80 元）。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乙方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任务。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对项目所用货物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少，及时提出。
4. 保存所有的当前程序并完成数据的备份，约束其员工正确使用和应用产品。
5. 负责提供培训场地，组织参加培训的人员按时出席。

6. 依据合同协助乙方完成验收等相关事宜并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便利，要求甲方提供必需的相关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 甲方订购的设备，乙方必须要组织甲方现场考察并得到甲方认可，及时交付产品。

4.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材料。

6. 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甲方参训人员提供集中培训服务不少于 2 次。

7. 按照双方确认的期限负责产品的安装、测试、调试工作及后续的维护工作。

第五条：验收

(一) 甲方实施验收, 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后方可进行验收。

(二) 验收依据：系统运行、数据上报、业务对接正常。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 如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排除故障，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得验收资料 10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超过 10 日则视为验收合格。内完成验收工作、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若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2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期限内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更换或整改产品，乙方承担更换或整改产品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更换或整改产品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四)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项目的内容、要求、验收、使用标准以采购文件要求为依据,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产品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 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 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质保期为一年。
2. 乙方承诺上门服务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
3. 乙方承诺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和保证数据完整的前提下实施工作。并承担由此工作带来的所有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承诺, 指定专业项目经理专职负责整体项目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专职经理。
5. 乙方承诺, 当产品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提供电话、网络远程等技术支持, 如果通过以上方式仍不能正常运行的, 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6. 乙方承诺, 在系统投入使用前, 必须对各应用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免费业务技术培训, 对甲方信息科管理人员免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系统培训, 以保证系统各项功能让甲方完全掌握, 培训期限至甲方参训人员完全掌握产品各项功能为止。培训方式由双方商定, 若需异地培训, 因异地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保修、质保期内, 维修费用、乙方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 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事故而引发的纠纷, 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并免费为甲方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 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保修、质保期后为有偿服务,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具备相应资质, 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害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2. 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为任何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4.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为甲乙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双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5. 本项目项下产生数据资料、统计资料等电子信息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变相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建设合同任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确保甲方购买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即为正版软件），如因甲方购买、使用该软件引起与其他第三方发生法律、经济纠纷的，乙方应主动承担全部责任，积极参与处理因软件引起的与其他第三方发生法律、经济责任，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违约金。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项目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5.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6.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水灾、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动和类似的军事行动，民间骚动以及政府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和行动，或者其他阻止一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原因（统称：不可抗力事件）。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受阻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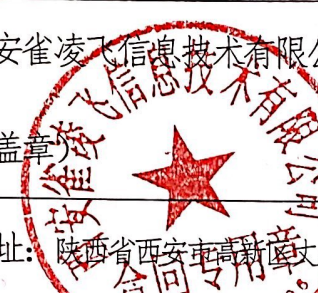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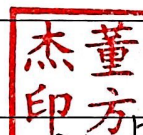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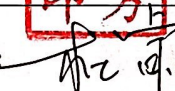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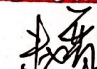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西安雀凌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农商街2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汇鑫IBC-C座1912室 	地址： 
邮编：	邮编：710065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7116318	电话：029-81151242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611301132018010143778	账号：
日期：2025年12月2日	日期：2025年12月2日	日期：2025年12月2日